2026年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马鹿良种繁育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（马鹿良种购置）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CFZCZQS-X-H-260076

甲方：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法人：王建涛

乙方：巴林左旗罗汉山养殖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422MA0PQ117G

法人：胡海燕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富河镇乌兰坝林场5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马鹿良种繁育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（马鹿良种购置）、项目编号：CFZCZQS-X-H-260076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或询价通知书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：详见合同附件-货物清单。

（二）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单价、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-货物清单。

（三）采购汇总：本项目采购马鹿、梅花鹿合计95头，其中马鹿种公鹿3头、马鹿基础母鹿60头、马鹿基础公鹿20头；梅花鹿种公鹿2头、梅花鹿母鹿5头、梅花鹿公鹿5头。

二、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交付时间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鹿只运送、到场交付，交付包含鹿只运输到场、检疫资料同步移交。

（二）交付地点：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（石棚沟林场）指定养殖圈舍。

（三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：详见合同附件-货物清单，乙方必须完整交付清单全部鹿只，不得少交、替换品种、降低规格。

（四）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：王海13948687577 甲方代表负责现场清点、查验、签收到货资料。

（五）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：王平13847697058 乙方代表负责鹿只运输、到场对接、提交全部检疫、种质证明材料，配合甲方验收。

（六）运输前通知：乙方应当在计划起运鹿只2个日历日前书面或微信、短信方式通知甲方，告知运输时间、运输车辆信息、预计到场时间，便于甲方安排验收人员。

三、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

（一）乙方交付的鹿只货物应当同时满足：

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动物防疫规范对鹿只引种、调运的质量及防疫要求；

完全满足甲方招标文件对鹿只年龄、体重、肩高、体长、胸围、膘情、种质健康等全部质量指标；

完全符合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全部书面承诺、声明、保证。

以上全部内容共同作为甲方验收的法定依据。

（二）乙方交付鹿只时，必须同步移交防疫证明文件：

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（跨区域调运检疫证明）；

鹿只来源说明、种质情况说明；

免疫记录、驱虫记录；

兽医健康检测证明；

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无完整有效检疫证明的鹿只，甲方有权直接拒收。

（三）所有到场鹿只必须无传染病、无体表寄生虫、无外伤残疾，精神状态良好，符合附件清单体型、年龄指标，不得使用老龄、病弱、伤残鹿只顶替供货。

四、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

（一）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：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；2.符合甲方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；3.符合乙方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；4.符合绿色环保、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。

（二）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货物的运输及相关费用要求

运输、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）均由乙方承担。鹿只从乙方养殖场到交付地点全过程运输费、车辆消毒费、动物检疫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应激防护、途中救治等全部相关费用，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运输途中发生鹿只受伤、死亡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补齐对应合格鹿只。

六、甲方对货物的验收

（一）乙方将鹿只送达指定地点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设置45日隔离观察期，隔离期到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开展现场验收；验收内容包含鹿只数量、品种、年龄、肩高、体长、体重、膘情、健康状态、疫病排查、检疫资料完整性；现场形成书面《到货初步验收记录表》，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留存，作为项目履约档案。

若鹿只在隔离期内即出现死亡、重大伤病，乙方须限期更换合格鹿只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验收前，如发现鹿只存在隐性伤病、疫病、规格指标不达标等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3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（可附带照片、兽医检测报告作为证据）。乙方在收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

在3个日历天内到场处置，按照要求更换、补齐合格鹿只，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、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，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，保留相关的证据，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验收约定

1. 初步验收

鹿只全部到场且静置饲养满45天后，甲乙双方组织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工作，核对鹿只数量、健康状况、规格标准等相关内容，完成初步验收核查。

2. 最终验收

待财政部门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流程后，依据财政验收结果，出具本项目正式最终验收书，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办结。

七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（大写）壹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）1,284,800.00元

该价款为包干总价，包含鹿只货物本身、检疫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质保售后服务、更换补鹿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八、付款时间、金额及条件

（一）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及付款条件

1. 第一笔付款（合同总金额的80%）：乙方完成全部鹿只交付，45天隔离期后，经甲方现场初步验收合格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、合格的请款资料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。

2. 第二笔付款（合同总金额的20%）：自财政部门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流程后，在收到乙方完整请款资料后支付。

（二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巴林左旗罗汉山养殖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左旗林东支行

银行账号：05265401040007387

乙方保证账户真实有效，如账户变更，必须提前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造成付款失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质保期：自初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到财政部门验收合格为整体质量保证期。质保期内因鹿只种质缺陷、供货健康隐患、运输遗留问题造成鹿只疫病、伤病、死亡，属于乙方责任，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，提供同等品种、同等规格、同等质量的鹿只无偿更换补齐，承担兽医诊疗、运输全部费用。

售后服务：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，质保期内针对甲方饲养、繁育、疫病防控提供技术答疑指导；接到甲方有关鹿只健康异常通知，乙方兽医技术人员应72小时内响应提供技术支持。

招标文件约定质保服务高于本条或者乙方投标文件有更优承诺，以更优条件执行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本项目供应全部鹿只来源合法合规，不存在盗猎、非法来源；项目相关资料、技术材料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如发生第三方主张权利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、维权费用。

十一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无正当理由，且财政资金已经到位情况下逾期支付合同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逾期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赔偿实际直接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其他违约行为，承担对应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，乙方有权主张赔偿直接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自鹿只交付甲方饲养管理之日起（含45天隔离期及财政部门验收前）：乙方提供鹿只均为圈养鹿只，必须按乙方制定的饲料配比，喂养方案严格执行，因甲方圈舍条件、饲养管理、饲喂饮水、防寒防暑、消毒防疫、日常看护、人为操作、鹿只打斗管理等甲方原因造成

的鹿只死亡、受伤、患病、消瘦、应激死亡等一切损失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（四）乙方逾期交付鹿只：每延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达到30日历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拒付货款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交付的鹿只品种、年龄、体重、体型规格不达标，或存在疫病、寄生虫，或来源、检疫手续不全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全部或部分鹿只，并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合格鹿只。若乙方拒绝更换、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为准备接收鹿只投入的设施成本、饲料成本、防疫成本及因项目延误产生的损失），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。

（六）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、虚假承诺、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甲方将同时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，追究乙方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重大动物疫病封锁等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，受影响一方应当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于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官方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。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未履行部分，双方协商继续履行或者变更、解除合同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采购单位叁份、中标（成交）投标人壹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五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：

1、货物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
2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十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七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

甲方名称：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盖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9月4日

乙方名称：巴林左旗罗汉山养殖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9月4日

附件：招标货物清单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价	数量	总价
马鹿种公鹿	规格：1. 年龄：3-6周岁（4锯以内壮年，产茸、配种黄金年龄段） 2. 肩高：不低于130cm，体长不低于140cm，胸围不低于160cm 3. 体重：不低于250kg，骨架宽大、肌肉丰满，膘情中等偏上，不过肥过瘦 型号：马鹿种公鹿	罗汉山养殖	巴林左旗	巴林左旗罗汉山养殖有限公司	29500	3	88500
马鹿基础母鹿	规格：1. 年龄：24～72月龄（育成后备母鹿，次年可初配） 2. 肩高：不低于90cm，体长不低于120cm 3. 体重：不低于100kg，骨架匀称，腹围适中，乳房发育良好 型号：马鹿基础母鹿	罗汉山养殖	巴林左旗	巴林左旗罗汉山养殖有限公司	12950	60	777000
马鹿基础公鹿	规格：1. 年龄：24～72月龄后备育成公鹿 2. 肩高：不低于120cm，骨架生长潜力大 3. 体重：不低于160kg，生长速度快，膘情适中 型号：马鹿基础公鹿	罗汉山养殖	巴林左旗	巴林左旗罗汉山养殖有限公司	14950	20	299000
梅花鹿种公鹿	规格：1. 年龄：2-6周岁（二锯，壮年高产种公鹿） 2. 肩高：不低于90cm，体长不低于105cm 3. 体重：不低于100kg，体格紧凑匀称 型号：梅花鹿种公鹿	罗汉山养殖	巴林左旗	巴林左旗罗汉山养殖有限公司	12900	2	25800
梅花鹿母鹿	规格：1. 年龄：24～72月龄育成母鹿，体成熟可次年配种 2. 肩高：不低于70cm 3. 体重：不低于60kg，体态匀称，乳房雏形发育完整 型号：梅花鹿母鹿	罗汉山养殖	巴林左旗	巴林左旗罗汉山养殖有限公司	8950	5	44750
梅花鹿公鹿	规格：1. 年龄：24～72月龄后备育成公鹿 2. 肩高：不低于80cm 3. 体重：不低于75kg，生长潜力突出 型号：梅花鹿公鹿	罗汉山养殖	巴林左旗	巴林左旗罗汉山养殖有限公司	9950	5	49750

中标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CFZCZQS-X-H-260076

巴林左旗罗汉山养殖有限公司：

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于2026年08月24日就2026年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马鹿良种繁育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（马鹿良种购置）（项目编号：CFZCZQS-X-H-260076） 进行询价采购，现通知贵公司中标，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中标合同包号	合同包1
中标合同包名称	合同包一
中标金额(元)	1,284,800.00
合计金额(大写)：壹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	

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6年08月25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50422MA0PQF117G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1-1)

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名称 巴林左旗罗汉山养殖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 胡海燕
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牲畜饲养；动物饲养；牲畜屠宰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牲畜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 伍万元人民币元

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30日

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富河镇乌兰坝林场57号

登记机关 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01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严禁复制 2026.08.26 赤峰市巴林左旗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	巴林左旗罗汉山养殖有限公司
账户号码：	05265401040007387
开户银行：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左旗林东支行
法定代表人： （单位负责人）	胡海燕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	J1942001270101

2024 年 05 月 24 日